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更一字第1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温高敬

上列抗告人因與徐怡正等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補字第182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仟零壹拾貳萬壹仟柒佰參拾玖元。

抗告及發回前再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此觀民國(下同)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自明。本件抗告人不服原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482號裁定駁回，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296號裁定廢棄發回後，本院業已通知兩造陳述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1-21頁）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於114年9月3日向原法院起訴，聲明請求相對人徐怡正、徐幸慧、徐雅虹、李雯雯將附表所示土地(下合稱系爭土地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抗告人（見原法院卷第11頁）。原法院依系爭土地於起訴時如附表所示之公告現值，依各筆土地面積計算，於114年9月10日114年度補字第1829號裁定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4億9,741萬2,022元（見原法院卷第49-50頁）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略以：相對人就系爭土地僅持有部分之應有部分，原裁定未以其等實際所有之土地應有部分為基礎核定裁判費，尚有錯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

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場交易價格為準。次查土地公告地價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5條第4款規定所公告之地價；土地公告現值則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同條例第46條規定每年所公告之土地現值，乃政府機關對土地價值逐年檢討、調整、評估之結果，非不得認與市價相當而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3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四、經查，抗告人於本院具狀更正訴之聲明，請求相對人將如附表所示土地對應「應有部分」欄所載之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伊（見本院卷第67頁、第102-103頁）。又系爭土地各筆面積及抗告人於114年起訴時系爭土地公告現值如附表各該欄位所載，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足按（見原法院卷第91-115頁），以此為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012萬1,739元(詳如附表「合計」欄位所示)。原裁定未及審酌抗告人嗣後變更訴之聲明，以系爭土地全部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計算基準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億9,741萬2,022元，自屬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此部分廢棄，並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關於原法院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之裁定既經廢棄，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亦無可維持，應併予廢棄，並由原法院另為適法處理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媛媛

法　官　周珮琦

法　官　蔡牧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永中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地號(皆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)	面積(㎡)	應有部分	114年度公告現值(元/㎡)	應有部分價值【計算式：土地面積×應有部分×公告現值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
1	1183	26.94	120/720	9萬1,200元	40萬9,488元
2	1183-1	7.68	120/720	5萬278元	6萬4,356元
3	1184	388.77	120/720	5萬278元	325萬7,763元
4	1198	7193.09	40/720	5萬278元	2,009萬1,899元
5	1198-1	8.55	40/720	9萬1,200元	4萬3,320元
6	1198-2	0.06	40/720	5萬278元	168元
7	1198-3	9	40/720	9萬1,200元	4萬5,600元
8	1174	26.76	40/720	9萬1,200元	13萬5,584元
9	1178	427.11	40/720	5萬278元	119萬3,013元
10	1178-1	62.42	40/720	9萬1,200元	31萬6,261元
11	1178-2	869.02	40/720	9萬1,200元	440萬3,035元
12	1176	43.61	40/720	5萬278元	12萬1,812元
13	1176-1	14.12	40/720	5萬278元	3萬9,440元
				合計	3,012萬1,739元